

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装备采购竞争失利补偿工作的措施要求（公开版）

为深入推进全军竞争性装备采购工作，规范装备采购竞争失利补偿管理，鼓励和扶持竞争失利企业继续参与后续竞争，培育装备采购竞争市场，积极维持竞争格局，扩大装备采购来源，提升装备建设质量和效益，现对加强“十四五”期间装备采购竞争失利补偿工作提出如下措施要求。

一、总体要求

军队装备采购单位组织开展装备采购竞争失利补偿，主要是针对当次竞争性装备采购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一次性适度补偿竞争失利方的损失。装备采购竞争失利补偿应当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竞争与保护相统筹的原则。**坚持促进竞争**，着眼于保持竞争格局，培育装备市场竞争主体，有利于竞争性装备采购市场结构的形成和保持，避免垄断的形成或者加剧。**坚持适度补偿**，考虑对失利企业的部分实际成本进行补偿，降低企业参与竞争性装备采购的风险，提高企业参与装备采购竞争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参与竞争的风险意识，充分发挥竞争所带来的强大动力。**坚持军方主导**，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主动作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竞争失利补偿的对象、方式和标准，促进装备市场结构的优化，联系政府有关部门，保持有关计划和行动的协调一致，确保补偿效果。

二、竞争失利补偿项目的确定

(一)补偿条件。竞争性装备采购项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对竞争失利方给予补偿：（1）由军队装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竞争性采购活动的；（2）完全由候选供应商自筹经费，并按照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发布的装备采购信息或者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需求参与竞争的；（3）在一个5年规划周期内或者连续两次该类项目竞争中，参与的候选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均相同，不实施补偿难以维持竞争格局的；（4）竞争性采购活动中需要形成实物或者技术型成果的。

(二)不予补偿情形。竞争性装备采购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对竞争失利方给予补偿：（1）采用询价方式开展竞争的；（2）竞争性采购方案中明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3家的；（3）军选民用的装备采购项目；（4）通用性强且便于开展成果转化应用的；（5）在竞争采购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触发否决项或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退出的。

(三)补偿方式。装备采购竞争失利补偿，一般选择下列一种补偿方式，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补偿数量和金额不超过一种方式最高值的范围内，选择多种补偿方式：（1）项目补偿。对于装备预研、研制项目或者订购数量较多、技术状态一致的装备订购、维修项目，在不降低技术指标、确保研制生产质量，不影响研制生产进度，不提高装备采购价格，不影响后续保障的前提

下，可以将该项目一定数量或者金额比例的项目采购任务安排给具备承制能力的竞争失利方；（2）分包补偿。对于技术方案一致的装备预研、研制项目或者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装备订购、维修项目，在不降低技术指标、确保研制生产质量，不影响研制生产进度，不提高装备采购价格，不影响后续保障的前提下，可以将该项目中一定金额比例的分系统或者配套任务分包给具备承制能力的竞争失利方；（3）经费补偿。对于难以采用项目补偿或者分包补偿的采购项目，在竞争失利方实物或者技术型成果达到军队装备采购单位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将该项目预算中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补偿竞争失利方部分成本损失。

三、竞争失利补偿方案的确定

（一）补偿对象数量及能力要求。补偿对象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根据拟采用的补偿方式，应当明确竞争失利方获得补偿需具备的能力条件。

（二）补偿份额。竞争失利补偿份额是指采用不同补偿方式开展竞争失利补偿活动时，确定的数量比例或者金额比例。（1）项目补偿份额是指用于补偿的项目占装备采购项目的数量或者金额比例，一般不超过 30%；（2）分包补偿份额是指用于补偿的分包任务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任务的金额比例，一般不超过 30%；（3）经费补偿份额是指用于补偿的采购经费额度，应当依据实物或者技术型成果的实际价值确定，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10%。

(三) 分配方案。竞争失利补偿应当根据补偿方式、补偿对象数量和补偿对象能力,在不超出补偿份额的情况下,合理确定补偿份额分配方案,明确分配方案实施要求。(1) 实施项目补偿的,补偿对象只有1家的,给予全部补偿份额;补偿对象为2家的,补偿份额按照竞争结果排名顺序,按7:3分配;(2) 实施分包补偿的,分包任务内容及相应能力要求可由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在公布的竞争失利补偿方案中明确,也可在竞争结果公示后,由中标(成交)方与竞争失利方协商确定;(3) 实施经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经费补偿份额内商定。其中,实物成果可以按照不高于订购目标价格的50%商定。

(四) 补偿方案公布。竞争失利补偿方案批准后,应当将其作为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向候选供应商公布。

(五) 补偿申请。候选供应商申请补偿的,应当按照竞争失利补偿方案要求,拟制竞争失利补偿申请,作为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四、竞争失利补偿实施

(一) 补偿结果确定。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在竞争结果确定时,应当根据竞争失利补偿申请情况,依据竞争失利补偿方案确定补偿结果,并向所有候选供应商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竞争失利补偿结果应当包括:竞争失利补偿对象、补偿方式、补偿项目或者金额安排、补偿合同条款签订要求等。

(二)补偿实施要求。竞争失利补偿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竞争失利补偿对象，组织实施失利补偿。竞争失利补偿对象自愿放弃补偿的，应当书面提出申请，其相应的项目补偿或者分包补偿份额，将直接分配给中标（成交）方。

(三)失利补偿合同签订要求。实施失利补偿应当遵守国家和军队合同管理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要求签订合同：（1）实施项目补偿的，军队装备采购单位与竞争失利补偿对象直接签订项目补偿合同，失利方报价高于中标（成交）方的，执行中标（成交）价格；失利方报价低于中标（成交）方的，按失利方报价执行；（2）实施分包补偿的，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在总（主）承包合同中明确补偿合同条款及监督要求，督促总（主）承包单位与竞争失利补偿对象签订分包补偿合同；（3）实施经费补偿的，军队装备采购单位与竞争失利补偿对象签订经费补偿合同时，应当明确实物或者技术型成果权益和使用管理要求，具体标准和条款内容按照国家和军队知识产权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保密和知识产权要求。装备采购竞争失利补偿工作，应当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保守军事和商业秘密，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失利补偿对象违规处理。在装备采购竞争失利补偿活动中，竞争失利补偿对象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成本资料、恶

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处理措施：（1）将其列入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2）按照合同管理有关规定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追回经费补偿合同经费，项目补偿合同或者分包补偿合同份额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3）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